

关于《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中赫时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或“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或“会计师”）进行了逐一落实，现答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核查和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

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①行业平均水平值

根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行业分类中“教育”之中类分类为“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的公司共有 56 家，根据中赫时尚所从事的时尚职业培训的业务性质、业务模式等经营特点，剔除了从事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资格考试培训等可比性较差的公司，使用剩余的 9 家公司可获得的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74.29	9	1,186.17	9	2,760.46

②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为“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的 56 家公司中被剔除的 47 家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剔除理由
1	830858	华图教育	考试类面授、网络培训、咨询服务、图书发行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2	831341	必由学	为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学业质量提供专业化教育评价服务	基础教育服务，可比性较差

3	831398	东联教育	中小学教师教育培训；动漫影视片及影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及图书音像等衍生品销售；话剧演出综合服务	基础教育服务，可比性较差
4	831797	爱乐祺	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	学前教育，可比性较差
5	831891	行动教育	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化知识服务和智力支持平台	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可比性较差
6	832931	维特科思	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早教相关教育咨询、儿童剧和品牌儿童游艺项目	学前教育，可比性较差
7	833142	佳一教育	针对 K1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课外辅导、数学教学和图书的策划销售以及互联网在线学习情况测评	基础教育及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8	833173	赢鼎教育	《高考报考俱乐部》系列课程及服务解决方案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9	833406	中税网	企业财税培训服务	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可比性较差
10	833861	麦可思	为国内各类高等院校提供数据跟踪评价智能平台和基于数据的解决方案	高等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1	834266	英谷教育	为高等学校的老师和学生提供课程改革、教师培训、教材教辅服务、教学服务、实训实习服务、就业服务等课程改革服务	高等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2	834525	西普教育	面向全国高校 IT 专业提供专业教学设备及教学服务	高等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3	834543	蔚蓝航空	为大型航空运输公司提供驾驶员的整体培训课程	特殊职业（行业准入标准高）技能培训，可比性较差
14	834592	一乘股份	驾驶培训	基本技能培训，可比性较差
15	834748	神码在线	国家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咨询服务、智慧校园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服务	高等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6	834782	海伊教育	从事小学作文、书法课外教育的培训	基础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7	835079	全美在线	考试服务；通过考试数据分析为学习者或考生提供认知地图和能力评价；为考试主办方提供考试综合分析的咨询服务等	应试类培训及考务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18	835085	凯米教育	提供早教咨询和培训服务	学前教育，可比性较差
19	835210	十二年	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闭环的管理	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可比

			培训服务	性较差
20	835797	能动教育	少儿英语教育	基础教育，可比性较差
21	835867	博睿健康	互联网医疗行业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and 培训教育	特殊职业（行业准入标准高）技能培训，可比性较差
22	835971	尚睿通	向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等机构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手段实施的教师在线职后继续教育和职前考试服务培训	高等教育辅助及应试培训服务，可比性较差
23	835981	环球优路	向有学历、职（执）业提升需求的社会人士、企事业单位提供应试类培训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24	836143	微力量	为参加艺术高考的在校学生提供艺术专业考前培训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25	836427	倍乐股份	美式幼儿英语课外辅导和少儿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基础教育，可比性较差
26	836622	中锐教育	立足于校企合作模式，为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提供专业整体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实训设备、教学软件、教学书籍、专业师资，为学生提供就业辅导等教育服务，并与合作的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学费分成	校企合作的经营模式，由院校合作方提供生源，可比性较差
27	836667	ST 乐教	青少年机器人教育培训	基础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28	836711	志诚教育	教辅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和发行以及教育培训服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29	837026	青青藤	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	学前教育，可比性较差
30	837052	京融教育	企业理财顾问师培训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31	837175	轩创国际	动漫科技汉语教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对外汉语教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产品销售，可比性较差
32	837314	中青科技	青少年家庭安全教育	基础教育辅助服务
33	837352	百锐基业	为成长型企业提供中高层经理团队的学习成长服务	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可比性较差
34	837549	泰祺教育	主要从事与管理类专业硕士考前辅导相关的教育服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35	837776	东方童	少儿民族艺术培训、相关教育方法及培训产品的研发及举办少儿民族艺术交流比赛活动	基础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36	837955	厚大股份	国家司法考试图书销售、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37	837957	明师教育	中小学课外辅导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38	838254	老鹰教育	培训学生应对美术高考的专业美术绘画培训机构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39	838377	华科易汇	为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专业建设咨询服务和校园信息化服务	中高等教育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40	838380	文都教育	以考研应试教育、医师、建筑师等职业考试教育为主,并在教育培训业务基础上展开相关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41	838468	光华教育	专注于0-12岁婴童及少儿的教育培训、课程标准信息化、教育科技产品输出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42	838504	光环国际	公司主要面向IT经理人提供PMP、软考、敏捷开发、大数据等资格认证培训服务,以及上述领域的企业内训、咨询服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43	838509	环球拓业	英语培训	基本技能培训,可比性较差
44	838597	基业长青	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管理培训、认证培训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企业管理专业培训,可比性较差
45	838830	龙门教育	中高考教育培训服务及教学软件销售业务	应试类培训,可比性较差
46	839024	远播教育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为国内外教育培训机构代理招生;中外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及延伸服务;教育软件研发和销售	基础教育及辅助服务,可比性较差
47	839264	世纪明德	面向3-18岁适龄幼儿、中小學生提供研学旅行、夏冬令营等游学产品与服务,同时为中小学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专业提升、政策学习、师德教育等培训服务	学前及基础教育,可比性较差

9家入选行业平均水平值测算样本池的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取理由
1	833312	行动者	为企业及各类组织提供拓展训练	体验式培训,可比性较高
2	835798	中研瀚海	服装服饰行业零售行业培训方案提供商	服饰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3	836218	森霖木	安全教育培训	体验式培训,可比性较高
4	836670	九城教育	游戏应用制作技能教育培训	创意产业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5	837404	西蔓色彩	主要从事以形象顾问、服饰搭配师、大众美育培训为核心的综合美学培训业务	服饰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6	837730	正保育才	为大学生、失业人员等学习者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创业服务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7	837906	森纵教育	主要提供 SAP、云计算以及 Unity 游戏开发等三种培训课程	创意产业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8	838726	敦善文化	乐器培训	艺术相关培训，可比性较高
9	839163	中安华邦	虚拟仿真安全教育培训	体验式培训，可比性较高

③营业收入对标

中赫时尚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764.2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30.21 万元，两年合计 2,894.48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4）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5.79 万元、350.41 万元和-9.59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已在《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补充披露如下：

“.....

“（六）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根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行业分类中“教育”之中类分类为“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的公司共有 56 家，根据中赫时尚所从事的时尚职业培训的业务性质、业务模式等经营特点，剔除了从事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资格考试培训等可比性较差的公司，使用剩余的 9 家公司可获得的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

测算基础，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平均值为 2,760.46 万元，中赫时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值为 2,894.48 万元，超过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5.79 万元、350.41 万元和-9.59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1）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7 日，股东高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5 万元平价转让予股东谢雪清 2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崔新东 3 万元。

根据公司律师对谢雪清的访谈，以及谢雪清出具的《承诺函》，谢雪清及崔新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崔新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3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郭惠华。

根据公司律师对郭惠华的访谈，以及郭惠华出具的《承诺函》，郭惠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积蓄，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14.89万元,新增204.89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增的全部股本均计入谢雪清名下。本次增资,并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理解错误导致。为了弥补本次操作失误,谢雪清于2016年1月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郭惠华。鉴于转增比例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谢雪清、郭惠华已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转增事项的真实性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

本次增资系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现,不涉及股东直接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已经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14.89万元增加至237.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7.81万元、陈钢以货币出资1.43万元、张佳伟以货币出资0.95万元、徐文丽以货币出资0.71万元,周欣以货币出资0.71万元、钱俊以货币出资0.6万元、杜枫以货币出资0.36万元;同日,股东谢雪清将61.47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郭惠华。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2015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操作失误的补救,转让后,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之间的持股比为7:3,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的持股比一致。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投资,增资价格为33.69元/出资额。经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已收到7名新股东的全部增资款。根据公司律师对谢雪清的访谈,并经核查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本次增资已实际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增资款缴付

凭证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债权人	金额（元）	起始占用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谢雪清	中赫时尚	250,000.00	2015.10.16	2015.10.19	0
谢雪清	中赫时尚	250,000.00	2015.11.10	2015.11.11	0
谢雪清	中赫时尚	120,000.00	2015.12.29	2015.12.31	0
谢雪清	中赫时尚	50,000.00	2015.12.29	2015.12.31	0
合计	--	670,000.00	--	--	0
金恩伟航	中赫时尚	190.00	2014.12.16	2015.01.06	0
金恩伟航	中赫时尚	15.00	2014.12.16	2015.01.06	0

金恩伟航	中赫时尚	10,000.00	2015.08.14	2015.08.14	0
合计	--	10,205.00	--	--	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因个人事项三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67.00 万元，均在借款后 3 天内归还，关联方金恩伟航所欠公司款项系公司代其垫付相关费用支出，均已及时归还。上述占用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占用期限较短，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双向拆借，因此谢雪清及金恩伟航未就上述资金拆借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占用公司资金，在借款发生时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为谢雪清，未履行书面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列明了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方式。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期末
金恩伟航		205.00		205.00
谢雪清				
合计		205.00		205.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
金恩伟航	205.00	10,000.00	10,205.00	-
谢雪清		670,000.00		-

			670,000.00	
合 计	205.00	680,000.00	680,205.00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因个人事项三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67.00 万元，均在借款后 3 天内归还，关联方金恩伟航所欠公司款项系公司代其垫付相关费用支出，均已及时归还。上述占用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占用期限较短，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双向拆借，谢雪清及金恩伟航未就上述资金拆借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占用公司资金，在借款发生时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为谢雪清，未履行书面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 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四条之(三)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申报前未归还的，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谢雪清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截至目前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不违反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对挂牌的障碍。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

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执行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失信被执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并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

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已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启程荣兴的合伙人、出资额及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潘孝敏	10,000.00	无限责任
2	刘忠政	900,000.00	有限责任
3	林一霞	700,000.00	有限责任
4	李林	1,900,000.00	有限责任
5	杜建德	500,000.00	有限责任
6	蒋峰	300,000.00	有限责任
7	龚燕芝	500,000.00	有限责任
8	王家亮	500,000.00	有限责任
9	杨瀚	500,000.00	有限责任
10	马肃峰	200,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6,010,000.00	-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启程荣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启程荣兴由 10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启程荣兴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启程荣兴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企业的经营范围亦不包括股权投资。启程荣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职业培训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P8291职业技能培训”行业。

目前适用于我国职业培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199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2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

				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3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4	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5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6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7	2014年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8	2014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9	2015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创业培训机构发展；

				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服务。
--	--	--	--	------------------

(2) 公司是一家专业培养时尚与商业视觉艺术人才的时尚职业培训机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将“职业教育”列为鼓励类。

近几年来教育相关政策，特别是与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频出，整体利好职业教育。2014年5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具体措施包括：1) 增强创新动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2)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3) 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4) 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5) 加大财税支持。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修正案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修正案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除上述规定外，国家对职业培训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的支持政策还包括：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文中指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201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引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类专业服务企业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进行核查：

①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取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②查阅全国范围内及地方出台的法规及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了解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及需要的业务资质情况；

③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对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管理办法。但迄今为止，专门规范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法规尚未出台，各地工商局均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其监管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概念，其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条作为附则单列，突出了“经营性”和“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特点，将其与非营利性、公益性的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了区别。

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释义表明了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同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的区别，首先，性质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的性质是非营利性组织或者说是基本非营利性组织。其次，产权归属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在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清算后，民办培训机构的投资人可以依法在清偿债务后取得剩余财产；而本法所调整的这类民办学校属于公益性组织，原则上应当遵循公益性组织运作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其财产权本质是属于社会公共财产。再次，登记机关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登记机关应该是民政部门。登记机关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二者性质上的区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形式上就属于营利性组织，应该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优惠措施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由于是公益性组织，能够享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以及接受捐赠的优惠等。最后，会计准则不同：我国的会计准则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之分，对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而言，其属于营利性组织，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只有这样才能够确切地记录其经营活动情况。对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而言，应当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公司主营培训业务不涉及发放相关从业资格证、学历资格证和技能等级资格证，不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从业考试、国家或行业职级认定考试。公司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通过了历年年检，在工商局的监管下开展培训经营；公司也未享受过民办教育相关的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核算。这都表明，公司不属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均无需取得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许可资质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不属于非营利性、基本非营利性、公益性、非企业组织的民办教育、民办学校。公司的经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民办学校的规定，该法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经营方向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备案号
1	www.iddf.net	2015年9月12日至 2016年9月12日	北京兰景琪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2
2	jiajuchenshe.com	2016年4月12日至 2017年4月12日	北京兰景琪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4
3	cohim.com	2005年8月24日至 2019年8月24日	中赫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5
4	chenlie.com	2004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8日	中赫时尚官网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8
5	sfdda.net	2014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5日	空间花艺装饰设计 大赛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9
6	cohimdesign.com	2006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8日	中赫设计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0
7	flowerschool.cn	2013年7月5日至 2017年7月5日	中赫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1
8	gogode.com	2014年11月25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设计实现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2
9	firstflower.cn	2015年6月13日至 2018年6月13日	花聚网	中赫时尚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3

上述域名中除第1项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他域名均在有效期内且已取得 ICP 备案。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除公司网站需要备案外，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它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域名的备案证，故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5)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8、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对外部讲师的依赖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加强自身讲师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内部培养与招聘的方式，扩大内部讲师的比重，优化公司讲师资源的结构。

(二) 公司商业模式及课程产品被抄袭的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实施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尽可能将公司课程等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商业模式及产品抄袭的风险。

(三) 人才流失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大力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对员工与管理人员进行科学合理、持续有效地综合培养，不断完善人才的选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培养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四）费用成本上升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加大营销、市场推广及课程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扩充产品线，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

（五）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配备合适人员，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现有人员的培训与培养，力争管理运营能力提升与业务增长的协调发展。

（六）税收优惠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加强财务、研发等工作的管理，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上述人员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加强“三会一层”的分权制衡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公司上市时间及经营业绩的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股权补偿的风险

.....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大了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的重视力度，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积极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争取早日实现股转系统挂牌及做市这一目标。同时，公司已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扩大订单量与客户数，努力增加收入和利润，力争完成投资回报目标。

（九）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

应对措施：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2016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9、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已全面检查公司所报申报材料，并替换了原未经见证的公司营业执照及高新企业证书。

10、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个人简历，了解其任职经历，核查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根据我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汤根先生，其已取得南昌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于2013年5月6日调入北京市），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1、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是一家专业培养时尚与商业视觉艺术人才的时尚职业培训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

主办券商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逐一核对了公司说明书中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检索了数据发布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2）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的期刊、论文、研究报告，多渠道印证公司说明书中所引用行业数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抽查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等信息的评价，印证公司说明书中所引用行业数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4）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的分析和评价；

（5）检索了公司同行业公司的网站信息、年报数据，了解公司同行业公司在全自动平衡机行业的评价和分析。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说明书中逐项披露了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该等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为宏观经济数据，如2004-2014年非学历教育结业生数、全国教育培训市场的总体规模、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中国大众富裕阶层人数等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华泰证券2014年《职业教育行业深度研究》、《福布斯》发布的《2015年中国大众富裕阶层财务白皮书》相关研报等，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说明书中已逐项披露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引用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12、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

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退费的金额、占比以及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学员退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45.63万元、2,130.21万元和764.27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从市场行情上看,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GDP增速随之快速增长,2015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8000美元以上,消费转型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时尚培训行业在上述背景下呈现爆发式增长;二、从同行业竞争情况看,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业内较早开展时尚培训的公司,“中赫时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时尚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三、从产品上看,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了课程研发力度,原有课程得到升级,且增开了一些新课程,如增加了景观花艺装饰设计和纽约时尚花艺等课程,产品竞争力得以巩固和提升;四、从市场定位及营销上看,公司增加了一些创新营销形式,比如开通了微官网、制作了推广微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增加了销售人员并调整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激励效果更加明显;五、从量价及客户上看,由于部分学员报名热情较高,限于讲师、场地等资源的限制,个别课程较2014年度有所涨价,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约为880人、1740人和630人,

报告期内培训人数呈大幅增长趋势。总体上，公司抓住时尚培训行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加大了各方面资源的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培训人数得到大幅增长，相应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长。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63 万元、2,130.21 万元和 764.2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178.7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一、从市场行情上看**，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 GDP 增速随之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8000 美元以上，消费转型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时尚培训行业在上述背景下呈现爆发式增长；**二、从同行业竞争情况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业内较早开展时尚培训的公司，“中赫时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时尚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三、从产品上看**，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了课程研发力度，原有课程得到升级，且增开了一些新课程，如增加了景观花艺装饰设计和纽约时尚花艺等课程，**产品竞争力得以巩固和提升**；**四、从市场定位及营销上看**，公司增加了一些创新形式，比如开通了微官网、制作了推广微视频等新的推广形式，增加了销售人员并调整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激励效果更加明显；**五、从量价及客户上看**，由于部分学员报名热情较高，限于讲师、场地等资源的限制，快速花艺等个别课程较 2014 年度有所涨价，**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约为 880 人、1740 人和 630 人，报告期内培训人数呈大幅增长趋势。**

“总体上，公司抓住时尚培训行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加大了各方面资源的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培训人数得到大幅增长，相应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长。

.....”

(2)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学员培训收入（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设计师公共等）、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学员培训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学员缴纳报名费，学员报到签订《培训协议书》并缴纳全部学费，学员参加课程学习等三个阶段；学员培训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

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课程开始且约定的可退款期结束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完工百分比的确定： $\text{学员培训收入完工百分比} = \text{已培训课时} / \text{课程课时}$ ，收入确认金额为当期学员培训费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报告期末处于可退款期的课程不确认收入。公司培训业务产生的主要外部证据有《培训协议》、学员付款记录、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员签到表等。

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业务主要包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三个阶段；项目实施收入一般工期较短，公司在项目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项目实施收入产生外部证据主要有项目合同，客户付款记录，客户验收记录等。

(3) 公司培训业务协议一般约定了退款条款：对于报名费，一般在报到前10天前可电话通知办理延期或退费；对于学费，一般在报到时交齐，参加课程的前三天因故退学的可退50%的学费，三天后不能退费；除上述退费条款外，公司培训业务协议未承诺培训效果、就业等除正常培训以外的义务。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培训业务学员退费金额分别为37.13万元、16.81万元和0.24万元，报告期内学员退费金额呈增长趋势，除报名学员增加带来的自然增长外，2016年1-5月存在个别课程由于原定讲师生病，临时调整授课教师导致退费20.22万元，以及学员使用汇款账户错误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退回重新付款6.76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公司2016年1-5月退费金额为10.15万元。

从退费学员数量上看，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退费学员数量分别为77人、66人和2人，占同期报名学员数量比例分别为3.6%、2.4%和0.3%。2016年1-5月扣除上文所述讲师调整及付款等原因导致的退费学员后退费人数为49人，扣除上述原因后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退费学员数量占同期报名学员数量比例分别为2.3%、2.4%、和0.3%。

在会计处理上，由于公司在退费期内并未确认相关收入，在发生退费时公司将所退学费冲减相应的预收账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培训业务学员退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针对销售真实性，执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控测试；获取了收入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客户管理系统数据；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学员培训

课程表、销售发票、毕业证书档案等原始凭证；检查预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抽查银行流水单据和记录；抽取部分学员进行电话访谈；分析各个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收入、预收账款增长情况及原因。

针对销售完整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及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将学员培训课程表、销售发票、毕业证书档案等原始凭证汇总情况与财务账簿对比；结合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情况，重点核查开户信息是否均已完整反映在财务账簿，是否存在体外银行账户的情形。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

(5)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学员培训收入（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设计师公共等）、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学员培训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课程开始且约定的可退款期结束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学员培训收入完工百分比=已培训课时/课程课时，报告期末处于可退款期的课程不确认收入。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一般工期较短，公司在项目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学员尚未上课或未完成课程已缴纳的学费及报名费，账龄多集中在6个月内，通过执行截至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

1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代扣代缴个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代扣代缴个税的事项主要有：公司员工薪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增注册资本及外聘讲师的劳务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为员工发放工资的同时代扣代缴个税；2015年11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4.89万元系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谢雪清的个人所得税51.22万元；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股改时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

已向税务主管部门备案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相关个税在2017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0月分三期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种外部讲师合作模式。2016年4月及以前，公司主要以与外部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获取讲师的服务。公司参考课酬标准体系以及《专业讲师月度清单》的内容向顾问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顾问公司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讲师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事宜由外部顾问公司负责。自2016年5月开始，公司逐步与部分优秀外部讲师签订《讲师聘用协议书》，公司对于此种模式下支付的讲师劳务费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了个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个税行为合法合规。

14、**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营销策略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盈利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3) 公司净利润规模不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①从市场行情上看，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 GDP 增速随之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8000 美元以上，消费转型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服装消费、家居软装消费、富裕阶层快速增长带来的花艺消费等等将呈现快速增长和升级消费趋势，时尚培训行业在上述背景下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②从同行业竞争情况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业内较早开展时尚培训的公司，“中赫时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时尚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③从公司核心竞争力上看，一方面，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并抓住历史机遇，加大了课程研发力度，原有课程得到升级，且增开了一些新课程；另一方面，公

司汇聚了一批行业内的知名专家作为培训讲师或合作伙伴，有利于公司培训体系及理念的及时更新；再次，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时尚培训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口碑；

④从市场定位及营销上看，公司坚持产品第一、营销第二的原则，同时认为好的产品也必须有好的营销。公司目前增加了一些创新营销形式，比如开通了微官网、制作了推广微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增加了销售人员并调整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激励效果更加明显；

(2)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68,613.71 元，净利润 2,782,257.26 元，较 2016 年 1-5 月分别增加 12,812,289.22 元和 1,524,368.11 元，即期后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2,812,289.22 元和 1,524,368.11 元。公司主要业务为时尚培训，大部分为个人学员，一般在学员报到参加培训时签订正式《培训协议》，但学员报到前需缴纳约 1000 元报名费，公司将报名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9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618,835.07 元，较年初增加 461,273.06 元。综上所述，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3)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63 万元、2,130.21 万元和 764.2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25.79 万元、350.41 万元和 -9.59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规模逐步增加，但公司净利润规模整体不大。针对公司净利润金额不大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①扩大教学场地规模。2016 年 4 月起新租赁一处办公经营场地，在面积上较原来的办公经营场所有较大增幅。一方面解决了由于场地限制导致的学员积压以及市场营销无法跟进的情况，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展打下了硬件基础；另一方面，新的办公场地在硬件设施及形象上都有较大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②增加教研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盈利情况的向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投入研发的能力，新开发的课程有如草月花艺、架构花艺等高端课程。通过新课程的研发使得增强老学员的粘性，并对产品线有纵向的扩容功能，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同行业后进公司模仿门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③执行全面预算，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完成次年公司全面预算，在对全面预算的管理及制定过程，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防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带来的各种风险。

④持续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制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并未未来通过施行股权激励政策，引进、留住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潜在能力，为人才提供鼓励创新的环境，给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生动力。

⑤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企业文化，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教学水平，增加学员对教学品质、学习内容、课程体验的满意度及效用，通过对学员学习内容价值的提升而增加学员时尚方面专业能力，促进其就业以及创业，并使得通过行业内的口碑提高盈利能力。

(4)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45.63万元、2,130.21万元和764.2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25.79万元、350.41万元和-9.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效益均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期后至2016年9月底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2,812,289.22元和1,524,368.11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营业收入的先行指标预收账款2016年9月31日余额为1,618,835.07元，较年初增加461,273.06元，表现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5、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毛利率的构成”披露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花艺设计	6,429,005.81	2,709,300.70	3,719,705.11	57.86	-6.11
家居软装	2,138,535.97	675,588.56	1,462,947.41	68.41	-3.53
服饰陈列	1,384,501.57	685,190.20	699,311.37	50.51	19.27
时尚买手	772,543.26	339,541.93	433,001.33	56.05	-9.56
设计师公共	398,490.71	444,471.45	-45,980.74	-11.54	252.16
设计项目实施	333,247.17	494,877.10	-161,629.93	-48.50	-448.10
合计	11,456,324.49	5,348,969.94	6,107,354.55	53.31	-5.53
项 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花艺设计	9,524,550.86	3,655,023.27	5,869,527.59	61.63	4.76
家居软装	5,343,956.89	1,554,274.17	3,789,682.72	70.92	9.90
服饰陈列	2,833,221.04	1,633,335.76	1,199,885.28	42.35	-16.22
时尚买手	1,833,699.20	697,291.50	1,136,407.70	61.97	-29.29
设计师公共	1,284,901.51	1,327,002.26	-42,100.75	-3.28	-148.71
设计项目实施	481,798.17	414,667.54	67,130.63	13.93	-23.07
合计	21,302,127.67	9,281,594.50	12,020,533.17	56.43	0.26
项 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花艺设计	2,399,031.93	987,738.99	1,411,292.94	58.83	
家居软装	1,806,190.00	640,698.15	1,165,491.85	64.53	
服饰陈列	1,502,582.00	743,043.63	759,538.37	50.55	
时尚买手	1,000,562.93	123,680.51	876,882.42	87.64	
设计师公共	709,308.00	661,597.11	47,710.89	6.73	
设计项目实施	225,000.00	184,249.46	40,750.54	18.11	
合计	7,642,674.86	3,341,007.85	4,301,667.01	56.28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3.31%、56.43%和56.28%，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1-5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期间，主要原因为2016年2月春节前后受节假日因素影响

开设的课程较少，收入减少而房租、人员薪酬等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分类来看，报告期内占比最大的花艺设计、家居软装两类培训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15 年度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均略高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班均人数呈较大幅度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课成本有所降低，2016 年 1-5 月受春节假期季节性因素影响毛利率有降低。

“虽然服饰陈列课程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呈增长趋势，但其 2015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4，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课程较少，部分课程由公司自有讲师授课，节省了外聘讲师费用；此外，2015 年服饰陈列课程改版，增加了外出参观及橱窗制作等教学材料费用。2016 年 1-5 月服饰陈列课程销售收入毛利率略高于 2015 年度水平，主要原因为课程平均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时尚买手课程 2014 年度毛利率远高于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课程主要为公司自有讲师授课，节省外聘讲师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设计师公共课毛利率较低，且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设计师公共课程主要针对零基础学员，该部分学员在学习完设计师公共课程后参加花艺设计、家居设计或服饰陈列的可能性较大，该课程作为前端课程具有一定的学员入口意义，学费定价较低，随着报告期内随着课酬等各项成本的增长，学员收费并未增加，出现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形。但该项课程总体收入不大，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设计项目实施毛利率不高，且在最近一期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设计实施项目主要为公司出于学员实践及市场宣传口碑等目的承接的实施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承接，为学员实践课程创造了条件，树立的项目实施典型案例也有利于公司的宣传推广。因此，公司在承接此类项目时较少的考虑项目本身的盈利性，导致总体项目报价较低，尤其最近一期，个别知名客户项目成本超出项目收入，导致毛利率为负数。但该类项目收入及占比较小，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三)重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中赫时尚			中研瀚海 (835798)		正保育才 (837730)	
	2016年 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53.31	56.43	56.28	78.35	75.61	62.52	60.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1	14.14	29.19	24.61	18.18	15.71	2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9	21.10	27.42	28.53	37.35	6.69	3.97

“中研瀚海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国服装行业提供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培训对象涵盖了服装行业老板、高管、中层、店长及导购。正保育才是一家创业培训与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大学生、失业人员等学习者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帮助和指导学员通过参加创业培训等途径，实现自身综合素质的提升，从而走向成功创业。

“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花艺设计课程、家居软装课程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教学材料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随着2015年度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中研瀚海，同时高于正保育才，主要原因为与正保育才相比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

(1) 经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通过获取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询问和观察及穿行测试了解公司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分配流程和归集过程，关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主要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查验，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及归集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其中时尚培训业务分为

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设计师公共课等五个系列，设计项目实施主要系为写字楼、商场等场所进行家居软装及花艺设计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讲师课酬、教学材料费、场地费及员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推广费和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有租金、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专业服务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学员学费产生的刷卡费用等银行手续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按产品类别进行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通过对成本分配进行重新计算；对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进行重新测试；进行毛利率变动分析，结合学员电话访谈、函证证明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计算及分配过程对成本变化原因予以追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6、关于预付账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装修款、宣传推广费、差旅费等，公司在预付账款对应各项采购或服务已完成时结转预付账款进成本、费用、存货等。例如，预付房租按照实际租赁期结转进成本费用，装修款按照合同约定的装修事项完成时结转进待摊费用，差旅费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费用等等。根据款项性质的不同，取得的外部依据主要有合同、验收证明、差旅行程证明文件等等。

（2）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结合预付款项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外部函证等程序检查其是否存在费用性挂账，并分析期间费用占收入额的比例，追查波

动原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真实，不存在费用资产化的情形。

17、公司报告期存在较多备用金。(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较多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有关备用金管理的制度主要有《费用报销及业务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借款申请审批流程》。上述制度规定了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发生的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零星材料采购费等可以备用金形式借出；备用金借款流程为经办人填写借款单，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出纳打款，会计记账；公司费用等报销流程为经办人粘贴合规的原始票据并调整报销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会计审核，并根据权限由财务总监、总经理最终审批，财务会计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冲减经办人备用金。

公司主要业务为花艺、服装服饰陈列等市场培训课程，上述业务所用的教学材料如花材、服装等单价不大但数量、品类较多，往往根据课程开展及市场供应情况临时采购，无法确定固定的供应商，故产生了较多的备用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的个人有程富堃、张宇、俞鸿，经核查，上述人员备用金均在期后及时报销，且报销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有关备用金管理的制度主要有《费用报销及业务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借款申请审批流程》。上述制度规定了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发生的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零星材料采购费等可以备用金形式借出；备用金借款

流程为经办人填写借款单，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出纳打款，会计记账；公司费用等报销流程为经办人粘贴合规的原始票据并调整报销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会计审核，并根据权限由财务总监、总经理最终审批，财务会计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冲减经办人备用金。

“公司主要业务为花艺、服装服饰陈列等市场培训课程，上述业务所用的教学材料如花材、服装等单价不大但数量、品类较多，往往根据课程开展及市场供应情况临时采购，无法确定固定的供应商，故产生了较多的备用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的个人有程富堃、张宇、俞鸿，上述人员备用金均在期后及时报销，且报销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

(2) 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结合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凭证抽查、内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期后报销及回款、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等程序检查其是否存在费用性挂账。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有《费用报销及业务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借款申请审批流程》等制度，对备用金借款范围、审批流程及报销规范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基本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18、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开发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制定有《研发项目管理规定》，该项制度规定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过程与步骤，主要包括立项及预算制定、项目计划、立项审批、组织实施、项目整理、项目评审、项目归档等，同时对项目费用管理、会计核算及各部门在公司研发活动中的职责也做出了规定。

“公司将研发活动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主要工作为项目立项、市场调查、需求分析、实施方案的论证等具有计划性质及探索性质的工作；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开发阶段主要工作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具有针对性及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的工作。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开发阶段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仅为花聚 APP 开发支出。花聚 APP 的主要用途为：① 作为中国中高端花艺师、花艺爱好者社交平台，利用中赫时尚品牌在国内花艺行业的影响力及学生资源，将中国中高端花艺师、高净值人群、高端花艺爱好者等人群，通过图片、视频媒体 APP 集结在一起；② 辅助中赫时尚品牌营销提升销售额，在 APP 中推出中赫时尚花艺大师视频，以视频形式通过讲师、学员的教学采访等形式借助 APP 用户推广中赫时尚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招生数量、销售额；③ 整合花艺产业链资源，为拓展互联网业务打基础，创造新的渠道形式，降低营运成本。

“花聚 APP 经过前期市场调查、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活动，公司与开发单位签订了《APP 开发合同》，委托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软件开发，经测试基本满足要求后花聚 APP 已于2016年7月上线运营。报告期内发生开发支出全部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软件开发的支出，此项开发支出符合公司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标准，公司将其进行了资本化。”

(2)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内控制度，该项制度规定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过程与步骤，主要包括立项及预算制定、项目计划、立项审批、组织实施、项目整理、项目评审、项目归档等，同时对项目费用管理、会计核算及各部门在公司研发活动中的职责也做出了规定。经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仅为花聚 APP 开发支出。花聚 APP 的主要用途为：①作为中国中高端花艺师、花艺爱好者社交平台，利用中赫时尚品牌在国内花艺行业的影响力及学生资源，将中国中高端花艺师、高净值人群、高端花艺爱好者等人群，通过图片、视频媒体 APP 集结在一起；②辅助中赫时尚品牌营销提升销售额，在 APP 中推出中赫时尚花艺大师视频，以视频形式通过讲师、学员的教学采访等形式借助 APP 用户推广中赫时尚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招生数量、销售额；③整合花艺产业链资源，为拓展互联网业务打基础，创造新的渠道形式，降低营运成本。

花聚 APP 经过前期市场调查、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活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软件开发，经测试基本满足要求后花聚 APP 已于 2016 年 7 月上线运营。报告期内发生开发支出全部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软件开发的支出，此项开发支出符合公司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标准，公司将其进行了资本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此次申请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如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和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监管公告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

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不一致的内容。

经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实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答：公司及中介机构已了解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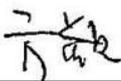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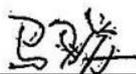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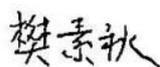
2016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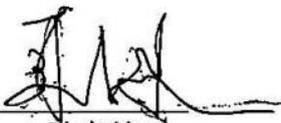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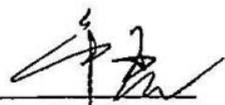

方 颜


马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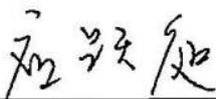

樊素秋


耿竞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 君

内核专员(签字):


应跃庭



2016年 11 月 14 日